

「Visa 大抽獎」推廣活動（「推廣活動」） -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活動

- 1.1. 推廣期由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推廣期」）。
- 1.2. 凡參與推廣活動的持卡人（「參加者」）須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凌晨 12 時（GMT+8）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GMT+8）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商戶使用其 Visa 卡簽賬方為有效。參加者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人士。
- 1.3. 推廣活動只限本地及海外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度，統稱為「8 個海外國家」） Visa 卡持卡人。8 個海外國家 Visa 卡持卡人即分別以 8 個海外國家所簽發之 Visa 卡付款的訪港旅客（「海外 Visa 卡持卡人」）。本地 Visa 卡持卡人指香港所簽發之 Visa 卡持卡人（「本地 Visa 卡持卡人」）。
- 1.4. 所有 Visa 卡持卡人若使用雙幣卡必須選擇以 Visa 網絡付款方可參加推廣活動。

2. 「Visa 大抽獎」（「抽獎」）

- 2.1. 由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期間，參加者可透過 Visa 指定之方法登記參加推廣活動（「登記」）。每張有效 Visa 卡只限登記 1 次。每位參加者可以登記之有效 Visa 卡數量不限。當參加者成功作出登記，該登記將可參加抽獎。
- 2.2. 以下交易將不包括在推廣活動之內：
 - 現金透支
 - 自動櫃員機提款
 - 任何網上交易
 - 月供形式的分期付款
 - 定期的自動轉賬付款
 - 結餘轉賬
 - 稅項付款
 - 保險費用及賬單繳交
 - 罰款
 - 年費
 - 利息
- 2.3. 參加者必須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凌晨 12 時（GMT+8）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GMT+8）期間透過 www.visa.com.hk（「Visa 網頁」）登記參加推廣活動方可有資格參加抽獎。
- 2.4. 每位參加者在透過 Visa 網頁登記抽獎時必須輸入以下資料：
 - 姓名
 - 電郵地址
 - 國家編號及聯絡電話

- 有關於香港簽賬的 Visa 卡號碼
 - 使用於香港簽賬的 Visa 卡之簽發地區
2. 5. 參加者必須確保已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和在達到抽獎的標準之情況下，方可參加抽獎。凡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之參加者，有關登記將會被取消。
 2. 6. 每張合資格的 Visa 卡只可透過 Visa 指定的方法登記 1 次。重覆登記相同 Visa 卡將不會獲得額外抽獎機會，而該重覆之登記將會被取消。任何登記只可獲參加抽獎 1 次。
 2. 7. 合資格簽賬的截止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GMT+8)。登記參加抽獎活動的最後限期為 2010 年 9 月 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GMT+8)。
 2. 8. 抽獎獎賞包括 16 份詳情載於以下第 3 條條款內的「Visa 大抽獎」獎賞（「抽獎獎賞」）。所有抽獎得獎者一律隨機抽出。
 2. 9. 抽獎只適用於持有有效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 Visa 卡戶口的合資格參加者，而該 Visa 卡戶口須於推廣期內及於以下第 4 條條款提及的換領抽獎獎賞事宜時均為有效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如任何參加者的戶口狀況有更改，Visa 將保留取消向此參加者提供抽獎獎賞之權利，而無須作出通知及解釋。
 2. 10. 16 位抽獎得獎者（「得獎者」）將於 2010 年 9 月 6 日抽出並贏取抽獎獎賞。任何得獎者須於推廣期內使用有關登記之有效 Visa 卡簽賬滿 HK\$3,000 或以上，方合資格獲抽獎獎賞。抽獎過程將在 1 名 Visa 員工及 1 名廣告公司代表在場之下進行。
 2. 11. 如參加抽獎，參加者即表示接受及同意此條款及細則有關換領抽獎獎賞附有的條款及細則。參加者亦同意參加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由 Visa 舉行的「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及參與有關推廣活動之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有關比賽之詳情請瀏覽 Visa 網頁。
 2. 12. 關於抽獎機制之任何爭議，Visa 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3. 抽獎獎賞

3. 1. 在以上第 2. 10 條條款的規限下，16 位得獎者將獲贈抽獎獎賞，其中 8 位得獎者將會是本地 Visa 卡持卡人（「本地得獎者」），將可獲 Visa 預付卡 2 張（總值 HK\$10,000）及參加「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之資格，另外 8 位得獎者將會是海外 Visa 卡持卡人（「海外得獎者」），將可獲 4 日 3 夜香港購物之旅（「購物之旅」）及參加「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之資格。
3. 2. 16 位得獎者將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參加由 Visa 舉行的「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8 位海外得獎者需於指定時間（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7 日）使用 4 日 3 夜香港購物之旅並參加「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如本地或海外得獎者因故不能使用購物之旅（如適用）及/或出席「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使用購物之旅之權利及/或參加「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之資格可轉讓或放棄，詳情請參閱下述第 4. 4 條條款。
3. 3. 「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為期兩天將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舉行。於比賽第一天，8 支比賽隊伍（8 位海外得獎者配以 8 位本地得獎者）必需於指定時間內按預先設定之要求完成若干項購物任務。於比賽第二天，所有比賽隊伍需向評判團闡述所購買

之物品並於當日選出一隊優勝隊伍。該優勝隊伍將可獲 HK\$500,000 Visa 簽賬額之終極大獎。如遇到惡劣天氣或其他因素之影響，Visa 保留對「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及購物之旅另作安排之權利，包括更改比賽及購物之旅日期。

- 3.4. 除此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抽獎獎賞不得被更換、代替或作出任何修改。
- 3.5. 抽獎獎賞不得轉售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任何未被使用之服務或應得之權利將不獲退還。
- 3.6. 推廣活動結束後，得獎名單將會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於英文虎報及成報刊登。16 位得獎者名單將會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 Visa 網頁公佈。

4. 抽獎獎賞換領及索取

- 4.1. 所有得獎者於中獎後將接獲電話及電郵通知（「得獎通知書」）。得獎者的通知將由 2010 年 9 月 6 日開始發出，得獎者須出示所有有關之證明文件以核對身份才能換領抽獎獎賞。
- 4.2. 各得獎者可親身到指定換領中心出示以下所有證明文件以作核對資料之用（海外得獎者可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提供證明文件）：
 - 得獎者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交易用的 Visa 卡副本
 - Visa 發出的得獎通知書列印本
- 4.3. 得獎者須於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完成與指定的換領中心核對資料。指定換領中心的詳情如下：
 - 換領中心地址：香港中環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1113 至 1119 室
 -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正（GMT+8）（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預約熱線：（852）2842 2314
 - 電郵地址：alichung@visa.com

得獎者若親身到換領中心核對資料，必須於至少於 3 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預約。得獎者如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GMT+8）或以後仍未被成功核對資料，則抽獎獎賞及參加「Visa go 香港購物王」之比賽資格將被當作放棄論。Visa 保留將抽獎獎賞及參加比賽資格轉讓給其他參加者之權利。

- 4.4. 得獎者必須於成功核對資料後，在得獎通知書列明之指定限期內換領所有抽獎獎賞。所有逾期而未獲換領之抽獎獎賞將當作得獎者自動放棄論而不獲退還。
 - 8 位本地得獎者：香港得獎者於成功核對資料後，須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親身前往指定換領中心換領 Visa 預付卡 2 張，所有逾期而未獲換領之抽獎獎賞將當作得獎者自動放棄論而不獲退還。須受 Visa 預付卡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預付卡。在換領抽獎獎賞時，得獎者須簽署一份確認參加「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之同意書。如本地得獎者因故不能出席「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參加「Visa go 香港購物王」之比賽資格可於換領抽獎獎賞後並在 9 月 30 日前再轉讓予任何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合資格人士。如欲轉讓比賽資格，本地得獎者必須與指定換領中心聯絡並取得其事先同意（有關換領中心詳情，請參閱以上第 4.3 條條款）。

- 8 位海外得獎者：海外得獎者於成功核對資料後，須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換領 4 日 3 夜香港購物之旅並作出預訂，所有逾期而未獲換領之抽獎獎賞將當作得獎者自動放棄論而不獲退還。在換領抽獎獎賞時，得獎者須簽署一份確認參加「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之同意書。如海外得獎者因故不能使用抽獎獎賞及出席「Visa go 香港購物王」比賽，此抽獎獎賞及參加「Visa go 香港購物王」之比賽資格可於換領抽獎獎賞後並在 9 月 30 日前再轉讓予任何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合資格人士。如欲轉讓抽獎獎賞及比賽資格，海外得獎者必須與指定換領中心聯絡並取得其事先同意（有關換領中心詳情，請參閱以上第 4.3 條條款）。
- 4.5. 如得獎者未能遞交所有於以上第 4.2 條條款下所需的文件作為核實用途，Visa 將保留取消參加者之領獎權利。
 - 4.6. 各參加者在參加推廣活動及抽獎之前必須留意及遵守自己國家所定立的對有關類似推廣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反不公平競爭的法律及法規，而得獎者亦必須按照該法律及法規來處理抽獎獎賞。被自己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參加推廣活動及 / 或贏取相關抽獎獎賞的參加者，將不獲參加推廣活動及抽獎資格。違規得獎者之獲獎資格將被取消。

5. 一般事項

- 5.1. 參加者及得獎者透過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抽獎、換領抽獎獎賞及其他程序）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Visa、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其分別的代理將會用作執行推廣活動及其他相關的營銷計劃之用。Visa、旅發局及其分別的代理亦會將此等資料交予其分別獲聘用的服務供應商，用作推廣活動的管理、資料整理、領獎安排及分析、以及其他與推廣活動有關的用途。Visa、旅發局、其分別的代理及 / 或獲聘用的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亦可利用此等資料，將有關推廣活動宣傳給予參加者。參加者保留可透過電郵地址 aphkmarketing@visa.com 聯絡 Visa 並要求停止收取此等宣傳資料之權利。參加者如同意及參與推廣活動，已代表接納以上資料的用途。
- 5.2. 所有參加者及得獎者於推廣活動及抽獎獎賞換領及索取所提供的資料被視為真實準確。
- 5.3. 除此條款及細則所註明之其他有關用途外，所有於推廣活動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推廣活動結束後 24 個月內自動刪除。
- 5.4. Visa、旅發局、其分別的代理及其獲聘用之服務供應商只會根據此條款及細則下列明的有關用途才保留參加者的個人資料。而 Visa、旅發局、其分別的代理及其獲聘用之服務供應商都會保密處理所有參加者的個人資料。Visa、旅發局、其分別的代理及其獲聘用之服務供應商明確知道所有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在任何情況下都受著個人私穩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或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
- 5.5. 登記及一切有關閣下的資料是受到本網站之私隱保護政策所約束。詳情請查閱 www.visa-asia.com/ap/hk/zh_HK/general/privacy/index.shtml 所載之私隱保護政策。

5. 6. Visa 及旅發局將不會對任何人士負上任何因有關推廣活動、抽獎或抽獎獎賞而引致的（不論直接、間接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個人損傷、死亡、損失、損毀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或信譽的損失、任何因收集或處理任何抽獎的失誤、任何計算機會的錯誤、任何電腦、通訊或設施不正常地運作、任何由第三者所提供的服務的缺乏或不足之處、或任何通知因互聯網或郵遞上的錯誤而寄失或遺失而引致的損失、損毀或責任，即使 Visa 已被通知可能會有這些損失、損毀或責任。
5. 7. Visa 及/或旅發局保留邀請得獎者及/或使用得獎者之個人資料的權利，以用於所有關於推廣活動之公關活動上。
5. 8. Visa 及旅發局保留隨時在有需要的情况下，無論有否作出通知或提供理由，而作出以下行為之權利：- 更改、取消或補充推廣活動或此條款及細則；- 以類似價值的物品轉換或代替全部或部分之抽獎獎賞；- 取消、結束或中止推廣活動。參加者可於 Visa 網頁獲得此條款及細則的最新資訊。為免疑問，Visa 及旅發局於行使任何上述之權利時，合資格的參加者或得獎者將無權得到任何抽獎獎賞或向 Visa、旅發局、或任何其分別的代理或其獲聘用之服務供應商索取任何抽獎獎賞或賠償。
5. 9. 任何有關參加推廣活動及/或換取抽獎獎賞的懷疑或證實的詐騙個案，及/或懷疑或證實的濫用個案，將可能導致登記被即時中止及/或得獎者應得之抽獎獎賞被即時取消。
5. 10. 有關推廣活動及抽獎獎賞的所有問題及爭議，均由 Visa 以其唯一的酌情權決定。
5. 11. 凡屬 Visa、旅發局、其分別的代理及其獲聘用之服務供應商之員工，均不可參加此推廣活動，以示公允。
5. 12 有關參與此活動、贏取或換領抽獎獎賞或在使用抽獎獎賞而需繳付的任何稅款，參加者必須自行承擔。
5. 13 在適用之法律的最大容許下，Visa 對推廣活動、所有抽獎獎賞及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抽獎獎賞之可商售品質及用途適合與否和有關服務的謹慎及技術水平）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不論是明示、隱含或法定的。
5. 14 除非於此細則及條款列明，得獎者將不會獲得有關推廣活動中的抽獎獎賞的任何現金補償/利益或任何形式的代替品。
5. 15 就有關推廣活動之任何事宜，Visa 擁有最終及對參加者具約束力之決定權。
5. 16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5. 17 此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管轄。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34057-65